

第 15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

選手自備工具表（一人份）

職類名稱：商業與報導攝影

共 1 頁第 1 頁

一、安全防護裝備					
項次	工具名稱	規格及尺寸	單位	數量	備註
					1. 選手務必攜帶才能進入競賽場。 2. 選手應於競賽場中確實戴用所需安全防護裝備。
二、競賽工具					
1	單眼數位相機(須能外接閃光燈)	1000 萬畫素以上	台	1	
2	鏡頭	符合拍攝棚內桌上小型靜物，商品及室內外報導攝影	支	不限	
3	記憶卡	4 G 以上	片	1	
4	讀卡機		個	1	
5	手持式測光表	須能測量瞬間閃光	個	1	依個人棚內工作習慣 可選擇性攜帶
6	相機腳架		支	1	
7	外置式閃光燈	1. GN值 24 以上	支	不限	激發棚燈感應之用，以及攝影時，可選擇性補光 依個人棚內工作習慣 可選擇性攜帶

第 15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

評 分 標 準 表

共 2 頁 第 1 頁

職 類	商業與報導攝影	競 賽 日 期	11 月 1 日 11 月 2 日
選 手 姓 名		選 手 編 號	
測 驗 時 數	拍 攝 與 裝 裱 完 成 6 小 時	裁 判	
實 得 總 分		(簽 名)	

一、分數分配

項次	主要評審項目	分數分配		實得分數	備註
		客觀分數	主觀分數		
商業攝影	整體曝光控制	20			
	背景採光與曝光控制	10			
	整體質感表達	25			
	商品形態呈現 (立體形之表現)	10			
	整體構圖	10			
	影像清晰度控制	10			
	色彩與色溫控制	10			
	成功的創意		5		
實 得 總 分		100			作品嚴重曝光或失焦者以零分計

項次	主要評審項目	分數分配		實得分數	備註
		客觀分數	主觀分數		
報導攝影	整體曝光控制	18			
	採光之表現	18			
	敘事之結構	18			
	整體構圖	18			
	影像清晰度控制	12			
	色彩與色溫控制	12			
	成功的創意		4		
實 得 總 分		100			作品嚴重曝光或失焦者以零分計

